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據以處理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一年級新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設有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二年，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二、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遠距課程

-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學生註冊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舊生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未註冊論，應令休學，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及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依規定手續申請辦理，經核可後始可採認。
- 第十一條 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在日間部修讀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相關單位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
- 第十六條 本校得依科（組）特色開授遠距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科（組）課程委員會及通過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轉學、轉科、輔科、雙主修

第十七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招收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下學期轉學生，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依「專科部學生轉科組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科組。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科（組）。

第十九條 轉科學生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准畢業。

第二十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選定同學制之一科(組)為輔科，修習輔科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成績優異者，得自次一學期起，依「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讀其他性質不同科(組)之課程為雙主修。修習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以致有缺課、曠課、未參加學期考試情形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依「休復學辦法」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四條休學期滿未復學者或逾期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令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獎勵或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未註冊、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者。
- 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或依本規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適用本條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第三十一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申訴程序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者，可持申訴決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及學分數。五年制至少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至少八十學分，惟實際應修學分數，依各科規定，修足各該科規定學分者，方得畢業。

第三十四條 各年制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軍訓(國防通識)、體育學分另計。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查：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查：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各項考試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三十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及實驗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學期成績填入成績登錄表後，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之加、退選課為憑。

第三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國防通識)四種。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優(A)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E)等，未滿五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

第四十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國防通識)、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及格。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考及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於二週內准予補考。

第四十二條 期中及學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三條 請假補考之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百分之五十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法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五條 學生所修具有連貫性之課程，其成績不及格是否擋修或繼續修習該課程，由各科自訂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總學分積為畢業之學業成績。

第四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註冊組查證確實者，依「學生成績補登記或更正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以更正。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畢業基本能力之辦法另訂之。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滿該科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滿該科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科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專科部二年制、五年制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分別於十一月或五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讀一個科目。

第五十三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核不符者，其已發給之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九章 進修部

第五十四條 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二年制各科(組)之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得由各科(組)自行調整；進修部二年制各科(組)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修業年限屆滿，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上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並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依同年制日間部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學籍基本資料，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學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則另附名冊；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上述各名冊，均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轉學、轉科別、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抵免規定者，得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之審核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時，不足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實質內涵相符，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科目補足學分。

各科(組)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修課時數學分須符合本學則第三十五條所訂。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8年12月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1月1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6月2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4月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882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20110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067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2001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8228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24849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369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555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06090號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235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108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501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